

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2024级 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实施细则

为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让学生在充分了解专业培养特点的基础上，自主选择专业方向，增强学生自我管理意识，激发学习热情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专业学院办学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做好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2024级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工作，确保分流工作有序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开展，学院成立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申诉小组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方向分流细则制定、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工作，监督申诉小组监督分流细则的执行和受理学生的书面申诉。

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：

组长：董昌明

组员：毛龙江 林文明 董济海 夏瑞彬 王志雄 陈中笑

秘书：张媛

监督申诉小组成员：

组长：陈相勤

组员：水泱 曹芸

二、分流专业方向及计划接收人数

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2024级海洋科学联培班学生采取“1+2+1”培养模式，在完成第一学期基础课程学习后，于第二学期参加专业方向分流，第三学期正式进入分流后的专业方向学习。参与本次分流的专业方向包含海洋科学（物理海洋学）、海洋科学（生物海洋学）两个专业方向，综合考虑社会需求、师资队伍、专业实验室规模等因素，各专业方向接收计划如下：

专业方向	接收人数上限
海洋科学（生物海洋学）	15人
海洋科学（物理海洋学）	15人

三、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办法与具体操作程序

1. 学生根据个人意向填报《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》(见附件), 每人必须填报两个不同志愿。
2. 分流专业方向的确定按照志愿优先与成绩排名(从高到低)相结合的原则进行。每个专业方向都从第一志愿填报的学生中按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录取, 当专业方向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其接收人数上限时, 所有填报该专业方向的学生均分流至该专业方向学习; 当第一志愿人数超过其接收人数上限时, 根据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分流专业方向。第一志愿没有满足的学生, 根据他们填报的第二志愿, 按照前述方法确定其分流专业方向。其它依此类推。学生所填志愿无法满足时由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。
3. 参与分流学生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正考加权平均分(取小数点后四位)由高到低进行排序, 若必修课正考加权平均分相同, 则按照第一学期必修课正考算术平均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四、专业分流时间安排

1. 2025年4月3日前, 经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, 发布《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2024级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2. 2025年4月12日前, 海洋科学学院做好学生宣传动员, 解读实施细则, 组织开展专业方向宣讲工作, 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方向。宣讲会现场, 学生根据专业方向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填报《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》, 并现场收取。
3. 2025年4月21日前, 确定专业方向分流学生名单, 经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4. 2025年4月30日前, 学院将《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2024级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结果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1.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的学生, 视为放弃专业方向选择的权利, 由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。
2. 《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》必须由本人填写, 不得涂改, 提交后不得更改。
3. 本细则由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海洋科学学院
2025年4月1日

附件 1:

“南信大-国科大”海洋科学联培班专业方向分流志愿表

姓名		性别	
班级		学号	
第一学期必修课 加权平均分 (正考)		第一学期必修课 算术平均分 (正考)	
联系方式 (手机)			
第一志愿			
第二志愿			
学生签名			
拟分流专业方向			
学院意见:			
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
注: 1. “拟分流专业方向”由学院填写。
2. 填报志愿的专业方向名称必须写完整。